

##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29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沙坡头区香山灌区供水能力提升工程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香山乡境内	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	宁夏博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p>项目新建浮船泵站 1 座，装机容量 6000 千瓦，铺设出水管线 14.8 千米，配套建筑物 65 座；新建 35 千伏变电站 1 座、35 千伏输电线路 4.25 千米、10 千伏架空线路 1.5 千米（作为备用电源）。项目总投资 1113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2%。</p>	<p>（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临时堆土应集中堆放在用地范围内，采取拦挡和覆盖措施，采取湿法作业，施工道路碎石覆盖，施工结束后土方及时回填、压实，应做好施工场地六个“100%”防尘工作，落实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并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p> <p>2、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机械车辆冲洗；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顶管施工泥浆废水经沉淀后自然干化处理，干泥饼全部用于项目沟槽回填。输水管道采用分段试压方式，试压废水较清洁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各标段施工生活区设置临时移动厕所，生活污水收集后，由专业的吸污车拉运至兴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收集后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采用密闭车辆拉运至政府主管部门规定地点定点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密闭车辆定期清运至所在乡镇垃圾中转站由环卫人员统一转运处置。</p> <p>（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保养、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场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要求。</p> <p>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运营期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须由专用密闭储油桶盛装后，与废铅蓄电池、废油桶放置于防溢流托盘上，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变压器油暂存于事故油池。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和处置。</p> <p>3、分区防渗措施</p> <p>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点、事故油池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性能不应低于6.0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math>1.0 \times 10^{-7}</math>厘米/秒或其他等效防渗材料；浮船泵站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性能不应低于1.5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math>1.0 \times 10^{-7}</math>厘米/秒或其他等效防渗材料；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p> <p>（三）生态保护措施</p> <p>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严格划定施工范围，减少临时用地使用面积，采取工程措施、植被措施相结合的治理措施对临时用地进行生态恢复，加强植被养护与管理，按照土地复垦措施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恢复，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功能不改变。</p> <p>（四）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按照监测计划定期监测，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p> <p>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输和使用过程燃油泄漏风险、施工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变压器油外泄风险及输水管道破裂、渗漏等导致输水沿线水质污染风险等。环境风险须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以确保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防可控。</p>
--	--	--	--	--	---